

拍賣 600 兆赫、700 兆赫、850 兆赫、2.5/2.6 吉赫及 4.9 吉赫  
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

資訊備忘錄

A. 行政摘要

A.1 引言

A.1.1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發出公告，行使根據《電訊條例》第 32I 條、相關規例獲授予的權力與所有其他相關權力，指明拍賣和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本備忘錄載列有關的政策背景、牌照和用於釐定該公告內指明的頻段所適用頻譜使用費的拍賣詳情。有關頻段將會指配予提供公共流動服務之用。讀者應留意：

- (a) 合共有 325 兆赫的頻譜可供拍賣，當中包括 600 兆赫頻帶內的 70 兆赫頻譜、700 兆赫頻帶內的 70 兆赫頻譜、850 兆赫頻帶內的 15 兆赫頻譜、2.5/2.6 吉赫頻帶內的 90 兆赫頻譜，及 4.9 吉赫頻帶內的 80 兆赫頻譜；
- (b) 可供拍賣的頻譜會分為二十六個頻段，即：
- 600 兆赫頻帶內的 A1 至 A7 頻段，每個頻段的頻寬為 2 x 5 兆赫；

## 行政摘要

- 700 兆赫頻帶內的 B1 至 B7 頻段，每個頻段的頻寬為 2 x 5 兆赫；
  - 850 兆赫頻帶內的 C 頻段，其頻寬為 2 x 7.5 兆赫；
  - 2.5/2.6 吉赫頻帶內的 D1 至 D9 頻段，每個頻段的頻寬為 2 x 5 兆赫；及
  - 4.9 吉赫頻帶內的 E1 至 E2 頻段，每個頻段的頻寬為 40 兆赫；
- (c) 拍賣將以同時多輪增價方式進行，即所有頻段將會同時拍賣，每個頻段的價格則會在多個輪次中各自獨立調整。競投人可在每輪拍賣中競投上述五個頻帶內的任何頻段，惟須受各頻帶的頻譜上限規限及視乎每輪拍賣中競投人所獲得的資格點數而定；
- (d) 使用頻段須繳付頻譜使用費，金額將通過拍賣釐定，並可以一次過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
- (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於憲報公告的各頻段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即最低費用）：
- A1 至 A7 頻段為每頻段港幣二千萬元；
  - B1 至 B7 頻段為每頻段港幣五千萬元；
  - C 頻段為港幣六千萬元；
  - D1 至 D9 頻段為每頻段港幣五千萬元；及
  - E1 至 E2 頻段為每頻段港幣一億二千萬元；

- (f) 在申請參與拍賣時，每名競投人必須支付按金，並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和競投人符合規定證明書；
- (g) 指配予每名競投人或每組有關連的競投人的頻譜數量受頻譜上限規限，即：
- 600 兆赫頻帶的頻譜上限為 30 兆赫；
  - 700 兆赫頻帶的頻譜上限為 30 兆赫；
  - 2.5/2.6 吉赫頻帶的頻譜上限為 50 兆赫；及
  - 4.9 吉赫頻帶的頻譜上限為 40 兆赫；
- (h) 若有多於一名合資格競投人，競投階段便會展開。頻段的暫定成功競投人為在競投階段結束時，就該頻段持有當前最高出價的競投人，該頻段的頻譜使用費款額為當前最高出價款額；
- (i) 若只有一名合資格競投人，競投階段將不會展開。該合資格競投人將成為其選擇的頻段的暫定成功競投人（須受頻譜上限規限），而其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會是有關頻段的最低費用；
- (j) 在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發出後二十個營業日內：
- (i) A1 至 A7、C 和 E1 至 E2 各頻段的暫定成功競投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 (ii) B1 至 B7 各頻段的暫定成功競投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如 B1 至 B7 頻段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可供指配）；或須遞交一年有效期的信用狀以保證繳付頻

譜使用費（如 B1 至 B7 頻段未能在二零二一年年底  
前可供指配），而該信用狀須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或之前重新遞交（若相關頻譜未能在該日期前可供  
指配）；及

(iii) D1 至 D9 各頻段的暫定成功競投人須遞交信用狀，  
以保證繳付頻譜使用費；

(k) 暫定成功競投人或成功競投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選  
擇以一次過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暫定成  
功競投人或成功競投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若選擇以每  
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須繳交第一期費用和提供  
履約保證金，以保證會繳付在隨後五年須繳付的頻譜使  
用費：

(i) 就 A1 至 A7、C 和 E1 至 E2 頻段，有關費用須在暫  
定成功競投人公告發出後二十個營業日內繳交；

(ii) 就 B1 至 B7 頻段，如在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可供指  
配，有關費用須在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發出後二十  
個營業日內繳交；如未能在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可供  
指配，有關費用須於通訊局通知的稍後日期繳交；  
及

(iii) 就 D1 至 D9 頻段，有關費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  
十一日或之前繳交；

(l) 暫定成功競投人或成功競投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交  
付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履行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規定：

## 行政摘要

- (i) 就 A1 至 A7、C 和 E1 至 E2 頻段，有關保證金須在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發出後二十個營業日內繳交；
  - (ii) 就 B1 至 B7 頻段，如在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可供指配，有關保證金須在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發出後二十個營業日內繳交；如未能在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可供指配，有關保證金須在通訊局通知的稍後日期繳交；及
  - (iii) 就 D1 至 D9 頻段，有關保證金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交；
- (m) 頻段指配及牌照的有效期為十五年。在有關頻段指配期屆滿時，有關頻段受配者不應對頻段指配期獲得續期，或對頻段指配期獲得續期的優先權，存有任何合理期望；
- (n) B1 至 B7、C、D1 至 D9 和 E1 至 E2 頻段將用作提供全港性公共流動服務，而 A1 至 A7 頻段將指定作室內流動電訊用途；
- (o) 持牌人須就牌照下獲准提供的服務遵從牌照內所指明的提供網絡及服務規定；
- (p) 持牌人須按通訊局指示，自費實施和便利推行固定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又稱「營辦商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和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持牌人亦可選擇自願性自費實施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及

(q) 持牌人在提供公共流動服務方面，不受任何特定技術標準規限，惟採用的技術標準須符合獲廣泛認可的標準。

A.1.2 本備忘錄提供以上和其他事項的詳情。有關拍賣的若干要點載於 D 部。有興趣人士應參閱隨附於本備忘錄附件 B 的公告以了解拍賣規則的詳情。本備忘錄使用的名稱和用語，與公告（見附件 B）和本備忘錄詞彙（見附件 E）內的名稱和用語的意義相同；若有任何差異，概以公告為準。